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2〕174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 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2年11月14日

上海理工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等九部委印发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文件精神，做好上海理工大学（“学校”）赋权试点工作，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以下简称“赋权”）应遵循科技成果转化规律，以市场为导向，突出转化应用，通过赋权明确和破解科技成果转化有效转化的突出问题，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建立有利于创新成果产出和产业化的新机制，形成科技成果转化的新路径和新模式，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第三条 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进行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学校任职的教职工、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在校大

学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离退休一年以内的教职工和柔性引进双聘的聘期内人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职务科技成果即利用学校财政性资金，或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和/或所属单位的物质和技术等资源所完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学校所有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

第五条 赋权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

第六条 赋权的科技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的条件。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是指学校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实施许可或以技术转让方式提供他人实施转化的，从科技成果转让或实施所取得的净收入或股权中提取相应比例奖励科研团队。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是指将科技成果以无形资产向企业作价入股，按科技成果作价金额的相应比例折算为股权奖励给科研团队。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诚实守信和合法的原则。科技成果转化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及涉及国家机密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筹协调赋权试点实施办法，并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

第十二条 技术转移中心具体负责赋权试点相关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学校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办法及所涉及的股权激励管理和无形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执行和组织实施；

（二）负责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及备案、权利变更等；赋权试点相关文书归档保存工作；负责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学校赋权试点情况工作报告。

第三章 实施内容

第十三条 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向学校提出申请获得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并同时提交该科技成果的转化方案，经批准通过后，学校将按照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提出申请转化方式的不同，赋予科技人员职务发明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若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未提出

赋权申请，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管理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上理工〔2021〕30号》执行。

第十四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是指即利用学校财政性资金，或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和/或所属单位的物质和技术等资源所完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学校所有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并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科技成果转化方案、所有权分配比例等相关事项。

学校赋予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份额，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上理工〔2021〕30号》第十五条规定的比例确定。

第十五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学校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但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期不足十年的按剩余期限计算），并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科技成果转化方案、收益分配比例等相关事项。赋权可分阶段进行，每次赋予5年，直至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终止。

申请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获得批准后，学校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全部长期使用权。学校赋予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收益分配的份额，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上理工〔2021〕30号》第十五条规定的比例确定。

第十六条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探索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自主管理模式。对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根据转化实际情况，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由学校自行审批、备案，不需报教育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学校领导及工作人员切实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如有）。完善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监督检查制度，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八条 赋权申请应征得全体科技成果完成人同意，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代表（以下简称“完成人代表”）提出赋权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后，向技术转移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九条 赋权申请程序如下：

（一）由技术转移中心、所在部门、完成人代表共同商议，确定赋权方案和科技成果转化方案。由完成人代表根据确定的赋权方案起草《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协议》（以下简称“赋权协议”）。

（二）由完成人代表起草《上海理工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权益分配确认书》（以下简称“权益分配确认书”），确定职务科技成果全体科研人员的权益分配比例。

（三）技术转移中心将经审核通过后的赋权协议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成果名称、简单介绍、权益分配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自然日。

（四）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赋权申请程序中止，待异议事项核实或澄清后按照上述第（三）条约定重新公示；异议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

（五）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由完成人代表将赋权协议和权益分配确认书报技术转移中心进行业务审核，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方案需经团队提出申请，经校内外专家组评议审定及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讨论决定通过后，由技术转移中心备案并执行；但就学校认为对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其转化权益分配方案，需经团队提出申请，应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议，经校常委会讨论通过后，由技术转移中心备案并执行。确定赋权和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赋权协议，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签订相关协议和合同。

（六）科技成果完成人获得赋权后，若需对科技成果进行所有权变更的，由学校委托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

出增加科技成果完成人为该科技成果所有权人的申请。完成人代表支付变更所有权人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后，在职务科技成果的有效期内，科技成果完成人负责科技成果的维护，相关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

（八）科技成果获得赋权后，科技成果转化遵循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可由学校和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协商一致后，从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中择一确定，并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上理工〔2021〕30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第五章 赋权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二十条 在赋权申请获得批准后，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获得的转化收益比例按所签署的赋权协议之规定；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获得的转化收益奖励部分的奖励方式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上理工〔2021〕30号》相关条款实行。

第二十一条 在赋权申请获得批准后，选择以自行投资实施、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在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学校将进一步延长科技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若在获得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后，未按合同约定的条件达到相应转化效果的，学校有权收回该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

第二十二条 在赋权申请获得批准后，选择以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中心对该科技成果进行所有权变

更，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变更为受让方所有或受让方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共同所有。

第二十三条 在赋权申请获得批准后，选择以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中心对该科技成果进行所有权变更，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变更为学校全资控股公司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共同所有。学校持有股权部分由学校全资控股的下属上海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公司”）代为持有，资产经营公司按照对外投资的要求，履行科技成果对外投资的相关职责。

第二十四条 在赋权申请获得批准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每年向学校提交科技成果转化进展报告，便于学校及时掌握科技成果转化进展情况，监督合同履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有效开展。

第六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赋权科技成果信息公开机制，获得赋权科技成果在实施过程中接受学校监督。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虚构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致使投资失败造成损失的，其责任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泄露技术成果相关内容，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合作企业同类的业务，给企业或学校造成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向企业或学校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以及科技成果向境外实施转化的，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与赋权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参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试行一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则有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